

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斜土东路 266 号装修
工程项目-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702120951-01255894-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03**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07日 2026年07月07日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斜土东路 266 号装修工程项目-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50702120951-01255894-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03**

2、项目名称：**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斜土东路 266 号装修工程项目-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

3、招标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斜土东路 266 号装修工程项目 - 电梯（第二次）	1		1170000.00	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1）采购内容：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斜土东路 266 号装修工程项目 - 电梯采购。（具体要求详	1170000.00	

					见“第三章招标需求”)(2)数量：4部。(3)质保或免费维护期：全部电梯取得使用证且试运正常，并完成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及交付验收之日起质保、免保不低于3年，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不得低于5年。(4)项目属性：货物类		
--	--	--	--	--	--	--	--

预算编号:0125-000167817

-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指令后 30 天内设备进场,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6)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7)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规模供应商；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7.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且许可子项目须涵盖本项目电梯种类。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除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满足上述条件的制造资质外，投标人自身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且许可子项目须涵盖本项目电梯种类。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7-08** 至 **2026-07-16**，工作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报名无须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相关操作界面中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本项目全过程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29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07-29 10: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9 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云平台 95763。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项目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西藏南路 1350 号**

邮编：

联系人：**陆焕**

联系方式：**021-53072255**

传 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邮编：

联系方式：**63350272-8171**

传 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702120951-01255894-1 项目名称： 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斜土东路 266 号装修工程项目-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 无效标处理 。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 1 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 1 份;副本数量: 0 份。 密封方式: 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07-29 10: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前一个工作日 上传投标文件。 上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 投标人如需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9 室(远程开标, 无需至现场,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中小企业政策	10%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 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 按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相关政策执行,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 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如招标文件中约定,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则合同签订时, 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

		金。 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投标函扫描件

(3)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5) 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7）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8）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9）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3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4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7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8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

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CA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等相关配套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

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项目名称	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斜土东路266号装修工程项目— 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采购预算金额	1,170,000.00 元（国库资金：1,17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1,170,000.00 元
5	项目属性	货物 ☒ 服务 ☐
6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 年 7 月 3 日已公开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 企业认定）	工业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且许可子项目须涵盖本项目电梯种类。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除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满足上述条件的制造资质外，投标人自身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且许可子项目须涵盖本项目电梯种类。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工期）	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指令后 30 天内设备进场,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全部电梯取得使用证且试运正常，并完成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及交付验收之日起质保、免保不低于 3 年，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不得低于 5 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提供订货通知单及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给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二笔付款，乙方按约定的时间交货，全部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清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第三笔验收款，设备及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甲方在收到符合档案编制的完整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第四笔付款结算付款，工程竣工后，如有审计，项目完成审计工作后，甲方支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100%。（审计审价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审计审价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按审计价支付。） 本项目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16	验收方式	取得特种设备使用合格证后，甲方组织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背景

项目概要：本项目为 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斜土东路 266 号装修工程项目-电梯采购。

本项目位于 斜土东路 266 号 局部。

项目状况:建筑物内增加 4 部新电梯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其中有一台旧电梯正在运行，由中标单位进场后对其进行拆除，拆除下来的材料归还产权单位处理，材料堆放项目现场指定地点，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拆除费、搬运、保管、外运及折旧费用等。完成后移交总包改造井道，电梯均在建筑内。中标单位应对电梯产品深化设计、生产、仓储、运输、安装井道图纸深化、井道永久照明及插座、电梯安装、井道随行线缆供应安装、调试验收、配合弱电工程等相关工作及质保期内的维保及质保等工作内容。

项目层站情况:地上 4 层。

项目井道:全封闭井道。

二、执行规定及标准

所提供电梯产品参考执行以下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 （一）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二）TSG T7008-2023《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 （三）TSG T7007-2022《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 （四）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 （五）GB/T 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2 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 （六）GB/T 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 （七）GB/T 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 （八）GB/T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九) GB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十) GB 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仅杂物电梯适用)

(十一) GB/T 31094-2014《防爆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仅防爆电梯适用)

(十二) GB 50763-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

(十三) GB50016-2014 (2018 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十四) GB5530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产品强制性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按照最新版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三、招标内容

电梯的制作与安装应按设计图纸、合同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执行,发生变更必须有设计或合同变更的通知书或技术核定签证。电梯设备安装由乙方负责管理。电梯设备安装包括安装人工、安装辅材、安装机械、脚手架搭设、吊装、校验、调试、验收合格、操作培训、施工专业配合等,并包括安装所需的临时供电、工具、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时发生的相关检测、检验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项目在市区,施工期间需考虑到周边居民减少噪音,货物堆放不能影响道路通行。投标阶段需充分考虑现场的路况、卸货、堆货和吊装情况。合理安排工期,避免货物堆积。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编制现场安装管理、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内容。

设备到场管理应由中标人自行管理,确保设备设施完好。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投标清单配置人员落实到位、相关应急措施预案由中标单位自行完善落实。

项目现场与土建等施工单位发生的措施配合费用和施工所需的水电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需满足业主对现场管理的一切要求。

中标单位在正式进场施工前,需与总包单位签署安全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中标人需在中标后配合进行方案深化及吊装方案编制。

中标人需配合弱电单位进行轿厢内摄像头的安装与调试。

中标人需配合消防单位进行消防联动测试及消防验收。

电梯系统安装完毕,应按系统类别进行严密性试验,其试验方法应符合电梯检验规则规定。

电梯制作与安装所用板材、型材以及其他主要成品材料，应符合设计及相关产品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材料进场时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工作界面划分

序号	工作内容	总包	电梯	弱电	其他
1	电梯井道内电梯安装时的脚手架搭设及拆除（如有）		√		
2	电梯井道内预埋件，电梯用接地引出点	√			
3	电梯承重梁、钢牛腿、承重垫板钢平台及用于支撑电梯设备的装置		√		
4	电梯轿箱内照明的管线及照明装置		√		
5	坑底爬梯		√		
6	电梯层站台门洞临边封堵及地面找平	√			
7	电梯层站缝隙浇筑砼时下托板供应安装		√		
8	电梯现场安装期间的设备运输仅限于现有总包单位施工升降机未拆除期间可用	√			
9	电梯设备的材料堆放（按总包指定点）		√		
10	电梯安装一级配电箱接至各号房屋顶配电箱连接电缆	√			
11	电梯安装、调试运行所需临时电缆，从屋顶配电箱接至电梯井道（水平电缆）		√		
12	电梯初次及正式验收、半成品/成品保护		√		
13	电梯临时使用阶段维保费用、二次验收费用及整改费用（如使用单位施工使用电梯）	√			
14	有操作资质的电梯司机的费用（如使用单位施工使用电梯）	√			
15	电梯轿箱的内衬保护，并负责使用后拆除临时保护材料（如使用单位施工使用电梯）	√			
16	电梯移交物业前因使用单位操作不当导致的维修费用（如使用单位施工使用电梯）	√			
17	电梯层门的留洞和各层面的墙面外呼留洞	√			
18	消防用信号线	电梯专用箱至中控室布线			
19	电梯轿箱内的空调		√		

序号	工作内容	总包	电梯	弱电	其他
20	电梯用电源箱（电源箱）	√			
21	电梯井道内照明及插座的供应		√		
22	电梯五方通话的各终端设备		√	电梯控制 屏电梯专 用箱柜至 中控室布 线	
23	电梯监控摄像机供应、安装		配合	电梯控制 屏设备布 线至中控 室	
24	电梯运行通话、监控		配合	电梯控制 屏前端设 备与电梯 专用箱柜 至中控室 布线,安装 及调试	
25	双电源切换箱下出口至电梯的正式电缆的供货和敷设		√		
26	电梯随行电缆（含视频网线）的供应、安装		√		
27	对整个电梯工程的一切外露非带电金属部分和非电气装置金属部分（如：导轨、门槛、门套、轿厢架、轿厢操作盘和门厅召唤按钮盘等）做等电位连接		√		
28	小门套外玻化砖装修	√			
29	为电梯提供 24V 电源 4G 5G 信号覆盖 电梯配合			√	
30	电梯门套打胶	√			
31	专业分包工程竣工资料	协调	√		
32	临时场所搭建工具房，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	√			

序号	工作内容	总包	电梯	弱电	其他
33	原有 1 部电梯井道一层、四层新开贯通门洞、地坎梁、门过梁由总包负责；原井道内如需要增加槽钢、电梯支架等施工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相关人员须有焊工证）	√	√		

四、系统招标要求

- 1.电梯的制作与安装应按设计图纸、合同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执行，发生变更必须有设计或合同变更的 通知书或技术核定签证 。
2. 电梯系统施工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监理、总承包和设计等单位协调井道与其他管线管路位置走向， 核对安装预留孔洞等。施工中应与土建及其他专业工种相互配合。
3. 电梯制作与安装所用板材、型材以及其他主要成品材料，应符合设计及相关产品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并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材料进场时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 4.电梯系统安装完毕，应按系统类别进行严密性试验，其试验方法应符合规范规定。
- 5.中标人需配合进行图纸深化及吊装方案编制。
-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
 - (1)施工中必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
 - (2) 防止触电事故发生。
 - (3) 电工、电焊工等必须持证上岗。
 - (4) 高空作业必须做好相应防护。高空作业人员须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
 - (5)施工现场监管负责人具备安全员证；项目施工人员具备特种设备操作证。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如遇关人情况，需 20 分钟内到场。其他故障须小于等于 0.5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场。
- 2.全部电梯取得使用证且试运正常，并完成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及交付验收之日起质保、免保不低于 3 年，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不得低于 5 年。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存在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免费修理或者更换服务。

六、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应提供所有电梯生产厂家的原厂产品授权（若所投产品均由投标人自己生产，则仅提供制造厂家声明函即可）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免费维保期须不少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七、垂直梯技术参数表（土建尺寸、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性能指标、其他要求）

基础参数	位置	1	2	3	4
	类别	医用电梯（无障碍）	医用电梯（无障碍）	污梯	客梯（无障碍）
	机房类型（有/无）	无	无	无	无
	数量	1	1	1	1
一、 土建 尺寸	1.无机房				
	2.井道及地坑部分				
	井道结构	砖混	砖混	砖混	砖混
	井道宽度深度	2250X3000	2250X3000	2000X1860	2800X2280
	门洞宽度	1200X2300	1200X2300	1100X2200	1300X2200
	3.层站部分				
	门洞尺寸(宽*高)	1200X2300	1200X2300	1100X2200	1300X2200
	各楼层高度（层间距离）	1F:3.85M,2F： 3.55M, 3F:4.3M， 4F:4.48M	1F:3.85M,2F： 3.55M, 3F:4.3M， 4F:4.48M	1F:3.85M,2F： 3.55M, 3F:3.75M，	1F:5.51M,2F:3.62,3F:4 .12M;4F:4.15
	提升高度	11.7M	11.7M	7.4M	13.25M
	井道安全门	/	/	/	/
二、主要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1600KG	1600KG	800KG	1600KG

	额定速度	1.0	1.0	1.0	1.0
	层站门数	4/4/4	4/4/4	3/3/3 贯通（1F 前门，2、3F 后门）	4/4/6 贯通（1F、4F 贯通）
	轿门数量	1	1	2	2
	顶层净高	4480	4480	3750	4150
	控制方式	并联		单控	单控
	群控数量	2		1	1
	开门方式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是否贯通	否	否	是	是
	井道（净）尺寸（底坑深度）	1500	1500	1400	1400
	开门宽度*高度	1000X2200	1000X2200	900X2100	1100X2100
	轿厢宽度*深度（大于或等于）	1400X2400	1400X2400	1350X1400	1900X1800
	轿厢净高（大于或等于）	2500	2500	2300	2300
	门保护装置	带安全触板的光幕（≥150 束）	带安全触板的 光幕（≥150 束）	带安全触板的 光幕（≥150 束）	带安全触板的 光幕（≥150 束）
三、装潢材质要求	轿厢天花板	中间 LED 光源	中间 LED 光源	中间 LED 光源	中间 LED 光源
	轿厢地板	大理石式样由甲方选择指定	大理石式样由甲方选择指定	花纹不锈钢板	大理石式样由甲方选择指定
	轿厢壁	304 发纹不锈钢、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楣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轿厢前壁板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厅门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门套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304 发纹不锈钢
	扶手（数量及材质）	三侧 304 发纹不锈钢扁扶手	三侧 304 发纹不锈钢扁扶手	两侧 304 发纹不锈钢扁扶手	两侧 304 发纹不锈钢扁扶手
	轿内显示器	10.4 英寸液晶显示（物理钢化玻璃）	10.4 英寸液晶显示（物理钢化玻璃）	橙色段码显示（高树脂显示窗）	8.4 英寸位段液晶彩底黑字
	楼层指示器	4.3 英寸真彩液晶黑金界面，圆形、LED 发光按钮，色系风格与轿厢相应	4.3 英寸真彩液晶黑金界面，圆形、LED 发光按钮，色系风格与轿厢相应	圆形、LED 发光按钮，色系风格与轿厢相应	4.3 英寸段码液晶彩底黑字，圆形、LED 发光按钮，色系风格与轿厢相应
	对重安全钳（有/无）	无	无	无	无
	残操（有/无）	有、嵌入式	有、嵌入式	无	有、嵌入式
	防火门（2 小时）	有	有	有	有
四、主要功能要求	标配功能	满足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选配功能				
	自动再平层	有	有	有	有
	司机直驶	有	有	无	有

	照明自动关闭	有	有	有	有
	满员自动通过	有	有	有	有
	五方通话	有（有线）	有（有线）	有（有线）	有（有线）
	轿门锁	有	有	有	有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有	有	有	有
	防捣乱	无	无	无	无
	独立运行	有	有	有	有
	开门保持延时	有	有	无	有
	IC 卡控制	有	有	无	有
	停电自动平层	有	有	有	有
	火灾应急返回	有	有	有	有
	无障碍功能（含语音报站、轿内扶手、盲文按钮等）	有	有	无	有
	到站钟（轿内）	有	有	无	有
	错误指令取消	有	有	有	有
	轿厢空调（单冷或冷暖）	冷暖	冷暖	冷暖	冷暖
	视频监控线缆	有	有	有	有

五、其他要求	#曳引机制动器动作次数	≥2000 万次（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000 万次（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000 万次（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000 万次（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平层准确度	≤ ± 5mm（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5mm（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5mm（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5mm（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振动加速度	垂直：≤25 cm/s ² 水平：≤18 cm/s ² （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垂直：≤25 cm/s ² 水平：≤18 cm/s ² （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垂直：≤25 cm/s ² 水平：≤18 cm/s ² （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垂直：≤25 cm/s ² 水平：≤18 cm/s ² （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噪声指标	轿厢内：≤55 dB(A)（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轿厢内：≤55 dB(A)（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轿厢内：≤55 dB(A)（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轿厢内：≤55 dB(A)（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外召唤按钮	≥800 万次（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800 万次（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800 万次（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800 万次（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门系统（包含但不限于：门机、门控、轿门、层门、轿门锁、层门锁、开关等）	动作寿命须达到大于等于 1500 万次。（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动作寿命须达到大于等于 1500 万次。（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动作寿命须达到大于等于 1500 万次。（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动作寿命须达到大于等于 1500 万次。（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	提供核心部件的型式检测报告	提供核心部件的型式检测报告	提供核心部件的型式检测报告	提供核心部件的型式检测报告
	防雷击设计	具备防雷击电压 $\geq 15\text{KV}$ 能力（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具备防雷击电压 $\geq 15\text{KV}$ 能力（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具备防雷击电压 $\geq 15\text{KV}$ 能力（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具备防雷击电压 $\geq 15\text{KV}$ 能力（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绿色节能	整机能源能效等级所投型号产品采用多种节能技术，所投型号产品采用多种节能技术，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证证书等。	机能源能效等级所投型号产品采用多种节能技术，所投型号产品采用多种节能技术，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证证书等。	机能源能效等级所投型号产品采用多种节能技术，所投型号产品采用多种节能技术，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证证书等。	机能源能效等级所投型号产品采用多种节能技术，所投型号产品采用多种节能技术，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证证书等。
	智慧电梯	使用移动设备 app 远程管控电梯，实时查看运行模式、层楼、运行方向、开关门等状态；乘客行为及事件识别，如医患意外摔倒、电梯困人等；实时查看轿内视频，与轿厢内可视对讲，在困人情况下安抚乘客	使用移动设备 app 远程管控电梯，实时查看运行模式、层楼、运行方向、开关门等状态；乘客行为及事件识别，如医患意外摔倒、电梯困人等；实时查看轿内视频，与轿厢内可视对讲，在困人情况下安抚乘客	使用移动设备 app 远程管控电梯，实时查看运行模式、层楼、运行方向、开关门等状态；乘客行为及事件识别，如医患意外摔倒、电梯困人等；实时查看轿内视频，与轿厢内可视对讲，在困人情况下安抚乘客	使用移动设备 app 远程管控电梯，实时查看运行模式、层楼、运行方向、开关门等状态；乘客行为及事件识别，如医患意外摔倒、电梯困人等；实时查看轿内视频，与轿厢内可视对讲，在困人情况下安抚乘客

	EMC 电磁兼容	可以有效抵抗外界电磁干扰,提高设备控制精准度(具有合规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可以有效抵抗外界电磁干扰,提高设备 控制精准度(具有合规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可以有效抵抗外界电磁干扰,提高设备 控制精准度(具有合规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可以有效抵抗外界电磁干扰,提高设备 控制精准度(具有合规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远程监测	远程检测(提供对接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远程检测(提供对接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远程检测(提供对接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远程检测(提供对接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技术创新	各厂家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写	各厂家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写	各厂家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写	各厂家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写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1、304 发纹不锈钢应在投标时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电梯投标单位按照设计院图纸尺寸进行深化设计。设计图纸尺寸不能变动。

八、项目实施与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在货物供货前需将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订货（组织生产）、供货。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电梯验收结束至项目竣工备案期间）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单位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协调。

2、本项目投标单位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3、中标单位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电梯安装及调试等）方案与说明。

4、电梯到货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电梯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5、中标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应依法将拟进行的电梯安装情况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6、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7、中标单位应该在合同履约的各个阶段提供完整的、合规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电梯井道布置图、检验报告等；

8、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应在三十日内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和相关安装施工图纸资料给甲方；

9、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单位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相应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单位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

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7）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总价中需考虑支付总包配合费。

九、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安全员一名，质量员一名。

十、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依据本项目招标需求及图纸认真了解安装条件、基础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

2、供应商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若供应商为代理商，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商的产品授权书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4、★供应商应提供整机、电梯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的型式检测报告。

5、#供应商应提供曳引主机制动器具有合规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且制动器的动作寿命须达到 2000 万次。

6、供应商应提供限速器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且限速器带钢丝绳进行的动作寿命试验达到 550 万次后仍能保证限速器满足国标 GB/T 7588.1-2020 规定的测速与提拉力要求。

7、#供应商应提供轿门系统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且门系统（包含但不仅限于：门机、门控、轿门、层门、轿门锁、层门锁、开关等）的动作寿命须达到大于等于 1500 万次。

8、供应商应提供按钮开关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且外召及轿厢内按钮的动作寿命达到 800 万次及以上的。

10、报价要求

（1）电梯主要部件必须写明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产地。

（2）报价明细表中要按设备价和安装价分别列明。

（3）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文件中项目实施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项目实施工作内容的报酬，而且还应提供设备安装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无论上述费用是否在报价文件中详细指出，采购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4）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5）易损件、备品备件的报价及免保期后维护保养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此报价自免保期结束后五年内不允许上涨，市场价格下调应同步下降。

（6）中标后按照现有结构框架情况下进行深化（不允许破坏或突破原结构建筑设计，包括结构形式、平面尺寸及标高）。

(7) 投标单位需提供后续的全生命周期成本及履约能力情况相关说明。

(8) 项目现场与土建等施工单位发生的措施配合费用和施工所需的水电费中标单位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注：上述“★”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投标人必须对“★”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响应，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十一、付款及验收要求

1、付款要求：

第一笔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提供订货通知单及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给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二笔付款，乙方按约定的时间交货，全部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清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第三笔验收款，设备及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甲方在收到符合档案编制的完整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第四笔付款结算付款，工程竣工后，如有审计，项目完成审计工作后，甲方支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100%。（审计审价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审计审价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按审计价支付。）本项目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审价审计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审价审计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按审计价支付。）

乙方要做好本项目服务人员考勤管理，每月确保足额支付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引发投诉、上访、信访等群体性事件及劳资纠纷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协调处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与法律责任。

2、验收要求：

(1)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包括实物验收和资料验收。验收质量标准 and 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2) 如验收未获通过，中标人应整改至合格并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十二、报价表

序号	招标文件清单/ 图纸编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 来源地	厂家、品牌 及规格型 号	设 备 价 (元 / 台)	安装工 程费 (元/ 台)	数 量	合计报价
----	-----------------	------	------------	--------------------	-----------------------	--------------------------	--------	------

1	医用电梯 (无障碍)						1	
2	医用电梯 (无障碍)						1	
3	污梯						1	
4	客梯 (无障碍)						1	
5	设备价合计							
6	设备安装工程费合计							
7	其他费用：如总包配合费、税费等							
8	总价（人民币小写）							
9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投标单位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如电梯主设备、配套设备、主要施工安装材料、电缆、配件、钢结构、耗材、原电梯拆除费用、外运费、折旧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装卸费等，但不限于上述清单内容，不得缺报漏报。

- 本项目所采购**电梯**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不接受联合投标，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医用电梯（无障碍）、污梯、客梯（无障碍）**。该产品由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完整地按格式【“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罗列主要产品制造商及其企业规模，方可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注：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凡本项目采购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产品，享受扶持政策的须提供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具体要求与填报格式详见“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九、“★”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 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 (4) 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 注: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 并根据自身身份提供以下合法有效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 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且许可子项目须涵盖本项目电梯种类。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 除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满足上述条件的制造资质外, 投标人自身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 且许可子项目须涵盖本项目电梯种类。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或纸质证照的清晰扫描件/复印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照不在有效期内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号指标 ★供应商应提供整机、电梯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的型式检测报告。 (2) ★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附件：★承诺函 格式”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未提供此承诺函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3) 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 本项目所采购电梯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不接受联合投标，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

附件：“★”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未提供此承诺函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致上海是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我司有幸参与 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斜土东路 266 号装修工程项目-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项目编号：310101000250702120951-01255894-1）

我司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提供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不低于 5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电梯主要部件包括绳头组合、控制柜、层门、驱动主机；

安全保护装置包括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号指标汇总

序号	内容	要求
1	#5、#供应商应提供曳引主机制动器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且制动器的动作寿命须达到 2000 万次。	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	#7、#供应商应提供轿门系统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且门系统（包含但不限于：门机、门控、轿门、层门、轿门锁、层门锁、开关等）的动作寿命须达到大于等于 1500 万次。	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一) 资格审查要素

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斜土东路 266 号装修工程项目-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包 1

		审核)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自定义	特定资格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并根据自身身份提供以下合法有效资质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且许可子项目须涵盖本项目电梯种类。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除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满足上述条件的制造资质外，投标人自身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且许可子项目须涵盖本项目电梯种类。相关资质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或纸质证照的清晰扫描件/复印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照不在有效	包 1

			期内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	----------------	--

（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 and 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1）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2）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

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符合性审查：

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斜土东路 266 号装修工程项目-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号指标	★供应商应提供整机、电梯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限速器）的型式检测报告。	包 1
2	★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附件：★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未提供此承诺函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3	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	本项目所采购电梯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不接	包 1

		受联合投标，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	包 1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斜土东路 266 号装修工程项目-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0-30 分）	0~3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

		标报价) × 100 × (3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0-3分)	0~3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 需要包含关键页),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主要投标产品或主要投标产品的品目分类, 是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 得1分, 最多得3分; 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 不得分。
#号指标(0-2分)	0~2	1、#5、#供应商应提供曳引

		主机制动器具有合规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且制动器的动作寿命须达到2000万次。2、#7、#供应商应提供轿门系统具有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且门系统（包含但不限于：门机、门控、轿门、层门、轿门锁、层门锁、开关等）的动作寿命须达到大于等于1500万次。每个#指标，投标人提供合规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得1分。未有效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
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0-3分）	0~3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电梯生产厂家的原厂产品授权（若所投产品均由投标人自己生产，则仅提供制造厂家声明函即可）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免费维保期须不少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完整提供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0-10分）	0~10	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提供电梯产品的配置及数量是否满足需求，对招标文件需求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制作技术偏离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综合性能及参数指标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技术偏离

		表及产品资料详细完整，产品性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综合性能出色（具备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等优点），得 9-10 分；（2）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基本完整，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无缺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8 分；（3）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不能完全体现产品特点，功能描述不完整，少量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但不影响主要功能的，得 5-6 分；（4）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内容缺漏，所选用主要产品（设备）有多处性能指标低于采购需求，并影响到主要功能的，得 3-4 分；（5）技术偏离表及产品资料内容有很多缺漏，所选用主要产品（设备）大量性能指标未满足采购需求，并严重影响到主要功能的，得 1-2 分；（6）未提供技术偏离表、产品主要性能参数或所提供产品技术性能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0 分。
电梯整体技术方案（分值 8 分）要求：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背景及重点难点分析，编制电梯整体技术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工程特点（建筑结构）、设计依据、设	0~8	评分标准：（1）所提供的需求分析科学合理，整体方案内容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满足功能需求、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要求，稳定可

计意图、工艺工序流程、电梯适配技术方案、低碳环保方案与说明等,以及电梯与其它系统相互关系(强弱电等),基于使用单位特点的个性化方案等,技术规范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靠、技术先进等原则的,得 7-8 分;(2)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3)所提供的方案未见需求分析或存在其它内容缺漏情形,在设计理念和可实施性等方面上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4)所提供的存在大量内容缺漏情形,设计理念、可实施性等方面上存在严重不足的,得 1-2 分;(5)未提供整体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0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分值 8 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采购)、运输、进场以及装机、调试等进度计划安排,评标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8	评分标准:(1)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紧凑有序,工艺工序、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8 分;(2)各项进度计划方案完整无缺漏,并能响应采购需求,但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有不足;对应实施措施基本完整,但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各项保障措施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的,得 5-6 分;(3)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无缺漏,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4)进度计划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实施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5)未提供实施

		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安装调试及吊装方案 (0-6 分)要求:投标人须根据对施工现场工况(建筑情况、道路情况及其它周边情况)的分析,制定安全、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及吊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方案是否与采购需求相对应,安装工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的安全措施是否考虑周全以及与其它工作界面协调方案等。 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兼容性、科学性、方案的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	0~6	评审标准:(1)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工序合理且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都有详尽、完善的安全措施安排。所提供与其它界面协调方案内容全面,兼具科学、合理、实用性,且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满足或优于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5-6 分;(2)所提供方案总体满足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现场情况,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有一定合理性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都有可行的安全措施安排,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但不影响整体推进,安装调试工序有大体框架阐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都有可行的安全措施安排。协调方案内容 有主体框架,标准符合相关要求的,得 1-2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措施（分值 6 分）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配套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措施（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工期进度保障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项目工具、设备配置（为完成项目而配置的机械设备专用工具等）、应急预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6	评分标准：（1）管理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各项保障措施到位，相关应急预案完整，契合项目实际的，得 5-6 分；（2）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并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3）管理措施方案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各项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缺漏的，得 1-2 分；（4）未提供项目管理措施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分值 4 分）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总体劳动力配备计划、具体服务人员配置的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	0~4	评审标准：（1）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工种齐全的，得 3-4 分；（2）配备计划和方案有瑕疵，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1-2 分；（3）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0-4 分） 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	0~4	评审标准：（1）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执业能力证书与项目关联性强的，得 3-4 分；（2）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所提供相关匹配材料不完全，或与项目匹配程度不高的，得 1-2 分；（3）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安全施工实施方案（0-6 分）	0~6	评审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

要求：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的特殊性 & 具体工作要求，提供合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现场安全施控制要点及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值 6 分）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备品备件供给、数量、价格及优惠程度；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0~6	评分标准：(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备品备件储备充足且价格合理，可行性性强，得 5-6 分；(2)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并提供了必要的零、备件储备，价格在合理区间内，得 3-4 分；(3)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零备件储备欠缺或零备件价格过高的，得 1-2 分；(4)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

		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综合履约能力（分值 4 分） 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	0~4	评分标准：（1）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2）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3）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得 0 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包件号: 1 包件名称: 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斜土东路 266 号装修工程项目-电梯采购项目 (第二次)

采购编号: 0125-000167817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702120951-0125589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1、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
- 2、项目质量、数量(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3、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指令后 30 天内设备进场,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4、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详见招标文件)
- 5、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 6、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标准和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 有行业标准、规范的, 使用行业标准、规范; 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 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 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第三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 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第四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第五条、权利瑕疵担保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包装方式要求

-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七条、验收

- 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是：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甲方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需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在 7 天内出具整改报告，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 3、项目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验收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4、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者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7、甲方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

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八条、付款（根据项目情况和资金性质选择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付款进度安排：**分期付款**

第一笔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提供订货通知单及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给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二笔付款，乙方按约定的时间交货，全部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清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第三笔验收款，设备及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甲方在收到符合档案编制的完整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第四笔付款结算付款，工程竣工后，如有审计，项目完成审计工作后，甲方支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100%。（审计审价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审计审价金额低于合同金额的，按审计价支付。）

本项目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第九条、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质量保修

1、保修范围：项目保修范围为本项目质量、数量（规模）及涉及的相关范围。

2、保修期限：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质量保证期自货物最终交付并验收通过后起算。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

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保修期间，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经修补或更换部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 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
- (3) 尊重并保护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
- (4) 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 (5) 参加乙方安排的培训课程；
- (6) 在乙方货物送达后，积极行使货物验收和检测等权利，不无故拖延；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货物和必要服务；
- (2) 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 (3)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和检测，并提供必要资料；
- (4) 及时主动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包括履约保证金、相关文书和单证的提交；
- (5) 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和完备的售后服务。
- (6) 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和信息保密制度；
- (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责任义务；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第十四条、税费

- 1、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2、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 2、双方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合同终止的情形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内容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在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1、本合同属（1）

（1）有附件

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维修电话、联系人等）

（2）无附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和补充

除了双方签署并经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备案的书面修改、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页)
	评分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

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电梯（无障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污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客梯（无障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工业划分标准为：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5、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医用电梯（无障碍）、污梯、客梯（无障碍）”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
-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8、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9、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署盖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_____

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斜土东路 266 号装修工程项目-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包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日历天)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月)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1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合计（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原产地
安装调试费（元）：					
合计（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费用名称	小计（元）
备品备件价格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吊装费	
保险费	
.....	
其他费用	
合计（元）：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2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价格(元)
	合计金额						

注:(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本表为备品备件单价。

(3) 随机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3 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 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注: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偏离表参考例表（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按采购需求清单填写	按招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填写	按所投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及功能如实填写	正偏离 或 满足 或 负偏离	其它需补充说明情况
...					

注：技术偏离表编制要求：技术偏离表作为产品技术分的评分基本依据之一，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下列表格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真实情况。**故意漏报、虚报、瞒报或作假，均可能被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第 页 共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的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 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 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制造厂商授权书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第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17、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18、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